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股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洪都航空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且洪都航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750 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洪都航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洪都航空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2.27-13.19	162.33	0.27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0.02	4.84%	2697.69	4.5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2、洪都航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洪都航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将督促洪都航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洪都航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